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扎实做好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李 兵 副县长（挂职）

成 员： 徐 宁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 红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牛茂云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信息中心主任

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投诉中心主任

耿 欣 县保密局局长

曲福鸿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刘体建 县信息产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信息产业局，刘体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一）负责组织、推进全县实施《条例》和《办法》工作；贯彻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二）研究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方案和有关制度；讨论提请县政府决策的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三）研究部署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事宜；听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

（四）协调解决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订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

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组织人员培训；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考核；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修改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事宜。

（二）县监察局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举报并及时调查处理；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活动。

（三）县信息中心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技术支撑和网络发布平台建设；做好我县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群众满意度网上调查工作。

（四）县保密局负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并对因审查不严造成失密、泄密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查处。

（五）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对《条例》和《办法》实施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负责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布和解读工作；对县政府及其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复议、诉讼、申诉等案件进行处理与统计。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9 日